

運輸署就SKDC(TTC)文件第15/24號跟進事項的回應

就以下意見的回應

「有委員建議運輸署提供一個於將軍澳尚德邨十字路口（唐俊街及唐明街交界）、寶盈花園十字路口（唐俊街及寶邑路交界）（下稱上述地點）加設斜行斑馬線實施的時間表，包括：

(1) 開展研究工作的時間；

(2) 增設為「對角行人過路處」的試點的時間。」

「有委員建議如短期內上述地點未能增設為「對角行人過路處」的試點，可考慮延長交通燈行人過路時間。」及

「有委員建議如上述地點因路面太寬而未能增設為「對角行人過路處」的試點，可以在區內尋找其他合適地點作為斜行斑馬線試點，例如唐俊街及至善街交界，再而推行到其他地點，例如唐俊街及唐德街交界、唐賢街及唐德街交界等。」

本署備悉委員建議。就題述事宜，運輸署現覆如下：

沙田沙角街與逸泰街路口的對角行人過路處工程已於今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並開放使用。至於尖沙咀加拿分道與加連威老道路口的對角行人過路處，本署亦正籌備於今年年中推出測試。

待試驗計劃推行後，本署會觀察路口的運作情況約 6 至 9 個月，小心考慮行人及司機對設施的感覺，以檢討對角行人過路處的成效。

至於未來會否擴展至香港其他地區及路口設立對角過路處，本署會研究兩個試點的成效再考慮將來的方向。

收到西貢區議員的意見後，本署檢視了將軍澳區的唐俊街/寶邑路及唐俊街/唐明街的行人燈事宜。經審視後，本署已適度增加上述路口行人燈綠燈時間(0700 - 1000 及 1700 - 2000)。經本署觀察，上述行人燈的交通情況已有所改善。本署會繼續留意該處的交通燈運作，有需要會再調較燈號時間。